

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12學年度第一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表

科 年 班	學號:	姓名:	年 月 日 申請
身分證字號:	學生手機:	父、母(或法定代理人)是否為軍公教人員,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家長手機:	家長簽名或蓋章:	
申請項目(可複選) 打V	減免額度	金額(承辦人填寫)	檢附證件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生	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		1. 原住民證明(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)影本(需驗正本) 2. 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(加填身障類減免查調申請表)			1. 身心障礙手冊(有效期限內)影本(須驗正本) 2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(須驗正本) 3. 身障類減免查調申請表(如附件)
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重度	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		申請條件 ●家庭年所得220萬以下;其計算方式為本人、父母(法定監護人)及配偶(已婚者)之合計總額 ●持特教學生鑑定證明者,準用身障輕度者減免規定
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減免(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)十分之七		
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	減免(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)十分之四		
(4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持鑑定證明	減免(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)十分之四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(加填身障類減免查調申請表)			
(1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極重度、重度	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		
(2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	減免(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)十分之七		
(3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、持鑑定證明	減免(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)十分之四	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全部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		1. 政府核發之112年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書(須驗正本) 2. 父、母(或法定代理人)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(須驗正本)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	減免(學費、雜費、含實習費)十分之六		3. 低收入戶加附學生本人郵局存摺帳號影本
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	減免(學費、雜費、含實習費)十分之六		1. 直轄市政府社會局(科)開具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公文影本。 2. 父、母(或法定代理人)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(須驗正本)
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 (另填申請表)	(學費、雜費、實習費)不分全、半公費一律全額補助		1. 撫卹令或年撫恤金證書影本(須驗正本) 2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(須驗正本)
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	減免學費十分之三		1. 軍眷補給證影本(須驗正本) 2. 父、母(或監護人)及學生戶口名簿影本(須驗正本)

註一、 輕度及中度身障子女或學生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,除申請通過免學費補助外,雜費、實習費可再依減免額度申請減免。

二、 註冊組承辦人電話:02-2831-3114分機216 或211

承辦人	註冊組長	教務主任	會計人員	校長